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01年2月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[2001]21号文《关于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，同意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2003年，公司更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股票。2001年6月8日，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亚会验字（2001）32号”的验资报告。

公司自2001年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说明！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